

## 金門縣稅務局受理撤銷契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維護納稅人權益、提升作業品質。

貳、摘要：金門縣稅務局「受理撤銷契稅申報案件」標準作業程序撰寫說明。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財政部 89 年 10 月編印「契稅稽徵作業手冊」。
- 二、財政部 90 年 12 月編印「契稅查核技術手冊」。
- 三、其他有關法令。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房屋所有人與納稅義務人（權利人）或由代理人填寫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向本局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

二、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買賣雙方協議撤銷者：

1. 買賣雙方同意撤銷申請書。
2.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
3.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一、二聯。

（貳）由買方（權利人）單獨申請撤銷者：

1. 法院判決確定書和解筆錄等有關證明文件。
2.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
3.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一、二聯。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陸、名詞解釋：略。

柒、其他：

適用範圍：契稅申報後因故解除契約或經法定原因導致不得移轉等而撤銷契稅案件。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 三、處理期限：14 天。